

國立成功大學第 610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4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歐善惠 宋瑞珍 蘇炎坤 柯慧貞（陳省盱代） 利德江 黃肇瑞
張克勤 楊明宗 張高評 余樹楨 吳文騰 李清庭 徐明福 吳萬益
陳振宇（許育典代） 張文昌 陳志鴻 閔振發 謝錫堃 陳省盱
張丁財 李丁進 王永和 徐德修（林耀鴻代） 周澤川

列席：黃信復 徐宏仁 賴秋雲 陶筱然 胡振揚

主席：高 強

記錄：林碧珠

壹、報告及確認事項：

一、報告本校第 609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與執行情形，並確認紀錄。

二、主席報告：

（一）五年五百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之解凍，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一直針對教育部的審議過程提出質疑，下週三將再邀 12 校校長召開協調會，當日適逢本校召開校務會議，將請歐副校長代表前往立法院。過去已一再強調，先不管有無特別預算補助，本校均應朝向既定目標前進，各學院、各單位現正積極研提擬達成之績效指標，請依時程儘快規劃。

（二）大學法修正案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校內相關辦法應配合修訂，請各相關單位留意配合作業。

（三）原應於今年進行之系所自我評鑑，雖已順延一年辦理，不過各學院的教師年度報告仍應確實填寫。年度報告中有些指標（如師生人數、論文加總、平均授課鐘點等等）可能因定義不明確，有些院系所所填之數據相差甚多，請教務處思考檢討，將各指標定義得更明確，以免誤解；也請各位院長多留意所屬系所所填內容有無特殊狀況；將來教師評量制度也應再思考更具體落實之評量辦法。

三、教務處專案報告「本校 9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各系所正取生報到率簡析」（詳如簡報資料）。

※校長：趁本校獲邁向國際一流大學經費補助之機會，各院系可考量規劃研究生（尤其博士班）獎學金，以吸引（留住）優秀研究生。

四、各單位報告：

（一）歐副校長：

1. 由台積電文教基金會贊助，本校第六屆藝文季系列活動之一青春版「牡丹亭（精華版）」昨天（12/20）晚上在成功廳演出。該劇係崑曲經典戲，自 2004 年台北首演以來，已巡迴演出 50 場，幾乎場場爆滿；昨晚之演出亦非常精采圓滿。
2. 為普及並加深全校教職員工生對校園公共藝術品的認識，藝術中心擬將藝術品簡介資料上網，並規劃舉辦網路票選最受歡迎藝術品活動，

藝術中心將整理相關資料，並請總務處協助製作藝術品說明裝置。

(二)宋副校長：

12/13 前往香港參加第八屆海峽兩岸暨香港地區醫學教育研討會，並代表台灣報告台灣地區近五年來醫學教育之變化，會中也探討很多有關醫學教育的問題；明年預定在四川成都舉行。

(三)教務處：

1. 本處與計網中心合作建構之「自動化證件申請作業系統」，將自 95.1.1 啟用，學生或校友只要透過網路申請完成繳費後，在家即可收到所需資料；此外，結合總務處、學務處、圖書館等單位各項繳費單據之列印，亦可節省各單位製發收據之人力。
2. 依本校研究生章則規定，研究生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年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目前國內大學大都無此規定，且碩、博士生已有修業年限之規定，本校是否考慮刪除此項規定，請各位主管提供卓見，如有共識，將提教務會議討論決議。

※校長：研究生既已規定修業年限，與會主管大都傾向可刪除該項規定。

3. 昨日 (12/20) 與醫學院及各相關單位共同研商招收東南亞醫學系國際班事宜，會中達成下列共識：

- (1) 醫學教育不同於一般學院之教育，醫學系國際班之開授應謹慎考慮，宜由醫學院主導並編寫計畫書，教務處之計畫草案可提供參考。
- (2) 因校內國際化環境及相關配套措施仍有待努力，建議先由羅崇杰教授與馬來亞大學醫學教育合作開始，未來再依醫學院各項入學標準規劃國際班細節。目前醫學系招收外籍生仍可經由申請入學方式辦理，每年以再增加 2 名為宜，並不限於東南亞學生。另醫學院參與馬來亞大學跨國競試部分可考慮組隊參加。
- (3) 在外籍生教學方面，將參訪台大及政大國際交流中心觀摩有關學生輔導及英語學程開授模式。
- (4) 有關如何強化教學環境與師資部分，請醫學院提出計畫可由邁向頂尖大學經費中支應。

(四)學務處：

1. 本處為鼓勵學生 (含碩、博士生) 踴躍參加校、院級「專題演講」等活動，刻正擬訂相關獎勵措施，預定於下學期實施，以提昇上述活動學生之參與度。

※校長：請與通識中心王三慶主任聯繫，配合「通識護照」加強宣傳。

2. 本校承辦國民健康局補助「94 年大專校院校園菸害防制計畫」，本校成果豐碩，經評比榮獲第一名，並於 12/13 假南台科技大學辦理「成果展暨成效研討會」，分享執行成果並接受頒獎。
3. 軍訓室於 12/15 起針對學生宿舍進行「防災疏散演練」普查，重點包含計畫、編組、設施，狀況演練等，務求周延，以收防患未然之功。

(五)研發處：

1. 「教育部獎勵大專校院擴大招收外籍學生補助計畫」，本校 94 年度獲得 300 萬元（外籍生 50-100 人）補助，95 年度應可申請 500 萬元等級（外籍生 100-200 人）之補助，本處已於 12/8 邀集教務處、學務處、管理學院、語言中心召開協商會議，將彙整後於 12/31 前提出申請。
 2. 美商康寧公司來台徵求合作夥伴，國科會已於 12/9 舉辦「台美奈米科技與能源合作育成研討會」，已請工學院、奈米中心提出奈米、能源方面之合作主題，希望能促成相關國際合作計畫。
 3. 95 年度一般專題計畫本校收件截止日為 94.12.27，將持續 e-mail 通知各系所，請申請人配合辦理，並請特別留意編號為 NSC95（含）以後之國科會計畫專任助理人員之公提離職儲金由所屬計畫內經費支應。
 4. 12/16 赴教育部參加「研商大學法修正後各校應辦事項會議」，校內相關辦法包括組織規程、校務會議、教評會、學程、校長遴選等等，均須配合修訂。
- ※校長：本校應配合辦理之各事項，請研發處先初步規劃分工，再具體分派各業務單位配合辦理。

(六)人事室：

1. 自 95.1.1 起所有聘僱人員均須參加離職儲金，本校尚有約 400 位未加入，請各單位加強宣導辦理。
2. 感謝計網中心協助完成以校管理費及院、系所管理費進用之聘僱人員薪資請領系統，未來將由人事室統一請領後撥入各約聘僱人員帳戶。另 95 年起將每月傳輸現職人員資料至附設醫院批價系統，作為本校員工生就醫優惠之依據。

(七)文學院：

本校法鼓人文講座系列演講共六場，第一場將於 12/26 上午 10:00 在鳳凰樹劇場，由國立台北藝術大學教務長釋惠敏法師主講「生命的奧秘與生死教育—人生最後的 48 小時」。

(八)理學院：

1. 五年五百億經費相關部分：
 - (1)建請改善迎賓苑設施，達到至少四星級水準，使成為一流大學的招待所。
※校長：請總務處思考是否公開徵求有意合作之旅館業者規劃經營。
 - (2)加強教師考核獎勵淘汰指標(K項)，建請由學校統一訂定，以便各系所據以執行。
※校長：請教務處思考。
 - (3)系所與研究中心之間的分割，極易引發其間之摩擦與紛爭，建請由學校統一訂定分割原則，以便各系所與研究中心據以執行。
※校長：屆時視系所與中心承諾之指標績效再進一步討論。

(4)建請各院指標填寫表格截止日期由原訂 94.12.23 延長為 95.1.6 (延兩週)，以方便各系所召開系務會議商討各項指標填寫事宜。

※校長：同意延長至 94 年 12 月 30 日。

2. 一般校務部分：

(1)建請強化圖書館地下室咖啡室，包括增加桌椅及空間，以方便教職員工生利用。

※校長：請總務處與圖書館參考。

(2)建請依景觀道路標準(如後火車站附近光復校區圍牆)改建成功校區門口到勝利路之間的大學路校區圍牆。

※校長：該路段之景觀將與「學生宿舍與校友會館 BOT 案」一併規劃。

(九)工學院：

國科會委託本校大工學院辦理之「第六屆全國大專校院學生創意實作競賽」總共 120 隊報名參賽，經初賽選出 60 隊參與複賽，最後共 12 隊獲得獎項，並由金牌獎 1 隊、銀牌獎 2 隊及美國 3 隊、新加坡 2 隊參加 12/18 舉辦之「國際名校創意邀請觀摩賽」，均已圓滿完成。

(十)電資學院：

1. 五年五百億計畫獎勵論文發表辦法，建議由學校訂定統一獎勵標準。
2. 本校將實施通識課程護照措施，建議教務處或通識中心事先收集並公告各院舉辦之活動概要，做為學生選擇之參考。
3. 電機系與光電所 12/10 合辦光電學會與國科會光電學門研討會，共有 1500 多人與會，會中發表 800 多篇論文。光電學門正熱門，各校均積極推動，本院亦將加強規劃。
4. 電機系館大門玻璃屢遭破壞，目前已裝設攝影機，擬請總務處協助拉線至自強校區警衛室監視之。
5. 電腦病毒相當猖獗，請各單位發送 e-mail 時應寫明主旨，也建請計網中心加強垃圾郵件阻擋機制。

※計網中心：中心目前已有一些阻擋作法，但效果不佳；中華電信 HiNet 網際網路在垃圾郵件阻擋方面已有很好的進展，將參考 HiNet 模式規劃加強本校伺服器功能。

(十一)設計學院：

1. 有關校園規劃事宜：

- (1)系所空間係以學生人數為計算基準，本校 2010 年學生總數已大致確定，各院系所未來將增加多少學生，尤其最近正討論規劃材料系、資源系、資訊系擴建事宜，建議教務處、研發處能討論出確實的學生人數，俾計算空間面積。
- (2)針對校園監視系統，將來校園規劃小組會有原則性的規劃與建議。
- (3)校園藝術品製作說明裝置時，建議連同藝術品所在位置是否適當的問題一併檢討規劃。

2. 建議本校思考規劃開辦第三學期之可行性。

(十二)管理學院：

1. 本院申請 AACSB 國際認證，已順利於 12/15 提送所需之全英文文件。
2. 前天《Cheers》雜誌公布全國 EMBA 評比結果，本校排名第五，將再繼續努力。
3. 雲平廣場辦活動的音量常影響夜間上課品質，已有不少學生提出抗議。
※校長：請學務處務必提醒學生，活動的音量應以不影響上課為原則。
4. 本院未來發展空間已漸感不足，附近可考慮之擴建空間有中正堂或學生活動中心兩塊地，建議學校加速推動體育館 BOT 案，或考慮將學生活動中心遷至舊總圖。

(十三)生科學院：

五年五百億績效指標與經費需求正積極規劃中，除增加研究的量外，如何獎勵 Impact factor 在 5-10 的論文，使能更提升至 10 以上，實在需要好好思考突破。

(十四)計網中心：

資訊月活動將於 12/28 展開，本中心為協辦單位，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十五)秘書室：

大學法人化的法源雖已被立法院刪除，但教育部依據行政院政策，仍將積極推動，12/15 已召開「國立大學法人化工作圈籌備會議」，邀請學者代表、大學代表（本校與台大）及教育部相關單位與會研商，最後結論是先請本校與台大在一個月內擬訂法人化草案，再交由教育部組成之法人化工作圈進行討論。秘書室將整理現有資料一方面 e-mail 全校教師徵詢意見，一方面擬訂草案，並組成小組請相關單位（包括研發處、人事室、會計室、法律系、教師會等）派代表與會詳加討論。

五、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95.1.18 下午 14:00 舉行。

貳、討論決議事項

【第一案】

學務處擬將本校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辦法之修訂程序改由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提請追認該辦法之修訂（業已提 94.12.16 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一案，

決議：

- 一、本校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辦法之修訂仍維持原程序，提主管會報討論。
- 二、「辦法」改為「要點」，修正通過[如附件一](#)。

【執行情形】

學務處：照案辦理；已於學務會議紀錄內補註主管會報決議，並簽陳校長核定送與會出席人員。

【第二案】

研發處依據政府「公務機構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由用人機關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精神，自 95.1.1 起為其提撥退休金」之規定，擬修訂本校「國科會及建教合作經費項下僱用臨時工申請書注意要點」第 4 點，增訂「若符合下列條件之臨時工依行政院規定應參加離職儲金，每月依其工資之 12% 提撥（公、自提各 6%，所需公提儲金則由各計畫案自行負擔。）：(1) 按月支薪，總酬勞金超出基本工資 15840 元。(2) 連續性報支。」一案，

決議：原則通過，惟第 2 項條件「連續性報支」，請人事室確認法規有無規定應連續多久以上，若有規定，從其規定，若無，則應連續一年以上，並請研發處配合修訂。

【執行情形】

人事室：綜合勞委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王成彬律師之意見，建議文字修訂如下：「不具學生身份，且無其他專任職務，除假日外連續報支每日酬勞且當月酬勞超出基本工資 15840 元。」

研發處：擬依據人事室意見配合修訂[如附件二](#)。

【第三案】

人事室依第 606 次主管會報決議，擬訂「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要點(草案)」、「國立成功大學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考核作業要點(草案)」，擬將現有編制外聘僱人員與契僱人員整合規範一案，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附件四](#)），自 95.2.1 開始實施。

【執行情形】

人事室：遵照會議決議辦理。

【第四案】

醫學院依第 608 次主管會報決議提請討論本校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臨床研究合作契約書」之修訂一案，

決議：原則修正通過，合約修訂之重點（如產權、合作期間）請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當面說明，以免產生誤解。

【執行情形】

醫學院：正依決議事項與對方洽商辦理中。

參、結案之追蹤事項摘要：

【第一案】(94.10.12 第 606 次會議決議事項)

學務處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要點」第三點第三項、第八點及第十三點規定一案，

決議：

一、本次提會擬修訂部分，修正通過。

二、為增加獎學金吸引力，第六點「每學期發給新台幣肆萬元整」部分，需否適度提高額度，以及是否比照國外一流大學提供免學雜費、免

住宿費之優惠條件，請學務處蒐集資料一併研議後再提會討論。

【當次會議執行情形】

學務處：業已公告並 email 本獎學金要點予全校各系所；修訂獎學金條文以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刻正蒐集資料與研議中，研議後將於 11 月底再提會討論。

【目前執行情形】

學務處：

- 一、經過多元蒐集資料，本校與各校（台大、清大、交大、政大、中山）評比之後，本校所提供獎學金金額是最高的（每學期 4 萬元，最多 8 學期，共 32 萬元），因此，建議不需提高獎學金之優惠條件。
- 二、研議之後，擬修訂要點第 6、7、8 點，並提於 95.1.25 第 611 次主管會報討論。

【第二案】（94.10.12 第 606 次會議決議事項）

「國立成功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與「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國際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要點」均為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是否整合，請學務處通盤思考檢討。

【當次會議執行情形】

學務處：是否整合並修訂條文以吸引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刻正蒐集資料與研議中，研議後將於 11 月底再提會討論。

【目前執行情形】

學務處：本校法律顧問王成彬律師建議：兩項要點之經費來源不同，申請條件亦未盡相同，且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另有『.....獎學金核撥作業規定』為其法條依據，故兩項要點宜否合併規定，有待商榷。綜上意見，基於法源依據及經費來源均不同，建議兩項要點不予整合，以維持法律穩定性與獨立性。

肆、散會（下午 17:55）。